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會聘用人員(職務代理)職缺公告表

職 稱	聘用人員(職務代理人)					
名 額	1 名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	
上 網 期 間	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9 月 7 日					
資 格 條 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系所畢業。 二、具有從事法制、訴願、行政訴訟或政府採購申訴調解 務之公職經驗者或具有採購人員專業證照者尤佳。 三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優先考量。					
工 作 項 目	一、辦理政府採購申訴、調解爭議案件。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				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					
聯 絡 方 式	一、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 求人」網頁，職缺明細頁面點擊【我要應徵】，前往【不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】，註冊啟動帳 號後，維護「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」並上傳相關證明 文件（請將證照資格 / 作品附件等相關文件等合併掃 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）。 二、聘用期間：本職缺為申訴會科員娩假及留職停薪期間 之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自 115 年 9 月 22 日（或實 際報到日）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（暫定 117 年 1 月 30 日）止即無條件解僱，屆期不得要求任何 形式留用或補償。履約期間須每年依契約約定考核。 三、工作報酬：薪資為聘用 6 等 344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4 萬 7,850 元（以上均含自付勞健保部分）。 四、資歷審查合格者視需要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 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電洽(02)87897562 人事室謝小姐。 五、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至多 2 名，候補期 間為 5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惟應徵 者均不合適者，亦得從缺。 六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 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 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					

	檢察機關辦理。
--	---------